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JDH

吉林省今东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JDH0043S-2023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JDH0043S-2023
备案号	220777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20 发布

2023-03-20 实施

吉林省今东昊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31120 糖果术语、SB/T 10347 糖果、压片糖果以及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格式结构、编写》而编辑的。

- 1：修改标准中范围中的内容，删掉成分中当归、西红花和修改错别字蛹丛草改为蛹虫草。
- 2：修改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删掉标准中当归、西红花引用文件和修改错别字蛹丛草改为蛹虫草
- 3：修改标准中分类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中配料表里删掉中其的成分当归、西红花和修改错别字蛹丛草改为蛹虫草。
- 4：修改标准中技术要求里删掉文件中当归、西红花引用文件和修改错别字蛹丛草改为蛹虫草
- 5：修改标准中标签里标签式样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中配料表里删掉中其的成分当归、西红花和修改错别字蛹丛草改为蛹虫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东洋、张立、王磊等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糊精、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梅花鹿鹿筋（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肾（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髓（人工驯养、去骨、脑髓、骨髓、脊髓）、梅花鹿鹿血提取物（人工驯养）、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5年生）人参添加量1克/100克，人参食用限量≤3克/天、黄精、牡蛎、枸杞、桑椹、山药、覆盆子、罗汉果、肉桂、狗肾、牛肾、驴肾、杜仲雄花、蛹虫草、韭菜籽、黄瓜籽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硬脂酸镁经过超微粉碎、提取、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凉片、选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 NY/T 1884

SB/T 10347

JJF 1070

DBS22/024

QB/T 5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部

卫生部2014年第6号杜仲雄花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计生委2014年第10号规定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应符合相关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 绿色食品 果蔬粉

糖果 压片糖果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糊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配料不同可分为：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3.1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木糖醇、糊精、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梅花鹿鹿筋（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肾（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髓（人工驯养、去骨、脑髓、骨髓、脊髓）、梅花鹿鹿血提取物（人工驯养）、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5年生）人参添加量1克/100克，人参食用限量≤3克/天、黄精、牡蛎、枸杞、桑椹、山药、覆盆子、罗汉果、肉桂、狗肾、牛肾、驴肾、杜仲雄花、蛹虫草、韭菜籽、黄瓜籽粉、硬脂酸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4.1.2 梅花鹿鹿筋（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肝（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肾（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脑（人工驯养）、梅花鹿鹿髓（脑髓、脊髓、骨髓）（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血（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4.1.3 糊精应符合 QB/T 5029 的规定。

4.1.4 人参应人工种植（4年生-5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4.1.5 黄精、牡蛎、枸杞、桑椹、山药、覆盆子、罗汉果、肉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4.1.6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4.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1.8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4.1.9 韭菜籽、黄瓜籽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4.1.10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4.1.11 鹿肝提取物、鹿血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本品为淡黄色或棕褐色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
组织形态	块型完整，坚实，不松散，无缺	

	口，入口易化	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融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辩其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滋、气味	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呈均匀状，无外来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5.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	0.01	NY 318
肽含量, %	≥	5	GB/T 22492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镉（以Cd计），mg/kg	≤0.1	GB 5009.15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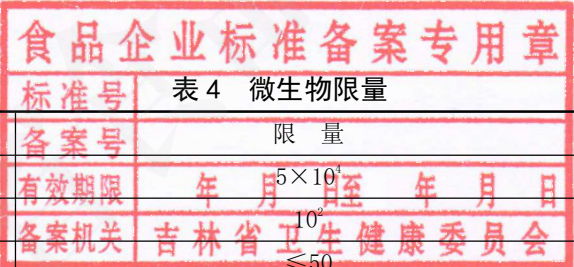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	案 号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菌落总数, cfu/g	≤	有效期限	5×10 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100g	≤	备案机关	10 ²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4789. 3中的平板计数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适量	—	—

4.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计算。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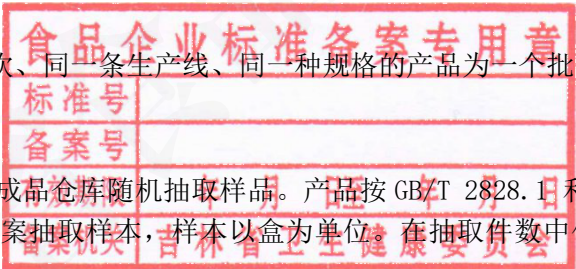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方法：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样品。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按表 7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在抽取件数中任意取 3 箱，每箱不低于 2 盒。



按表 6

每批生产包装件数（基本包装箱）	抽样件数（基本包装箱）
200（含200以下）	3
201-800	4
801-1800	5
1800以上	6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按法定程序进行仲裁。

出口产品检验，由国家商品检验局或其批准的质检单位负责进行。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木糖醇、糊精、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梅花鹿鹿筋（人工驯养）梅花鹿鹿肾（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髓（人工驯养、去骨、脑髓、骨髓、脊髓）、梅花鹿鹿血提取物（人工驯养）、人参（人工种植 4 年生 - 5 年生）人参添加量 1 克 / 100 克，人参食用限量≤3 克 / 天、黄精、牡蛎、枸杞、桑椹、山药、覆盆子、罗汉果、肉桂、狗肾、牛肾、驴肾、杜仲雄花、蛹虫草、韭菜籽、黄瓜籽粉、硬脂酸镁。

净含量/规格：按市场需要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吉林省今东昊药业有限公司、松原市长岭县太平川工业园区、0438-7817666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清洁、干燥、避光、通风、阴凉（低于 20° ）处保存。

严禁与有异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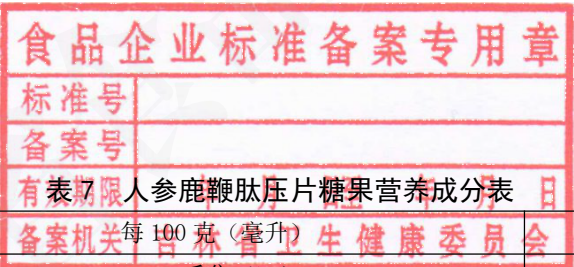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22072205643

产品标准代号：Q/JLJDH0043S-2023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及菌类过敏者不宜食用，不宜与藜芦、萝卜同食。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163 千焦 (kJ)	14%
蛋白质	0.8 克 (g)	1%
脂肪	0.6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66.3 克 (g)	22%
钠	10 毫克 (mg)	1%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运输

运输工具要清洁，防晒，防雨、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运。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